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83



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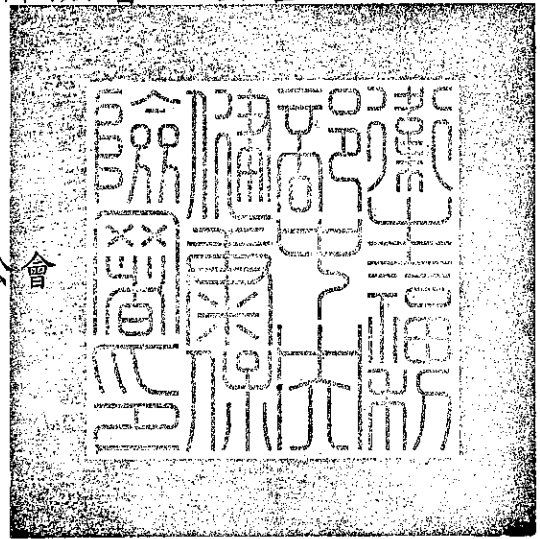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109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(請至本署網站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連續五年以上無健保醫令申報量藥品取消健保支付價事宜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-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已收載之藥品品項，如連續五年以上無醫令申報量，且有替代品項可供病人使用者，該品項不列入本標準。
- 二、取消給付品項明細表如附件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6條第2款第1目，生效日為112年10月1日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92家許可證持有商或醫事服務機構

署長 石崇良 出國  
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